

合同编号：

公路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省道 S522 线出省通道清远连山段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工 程 阶 段：设计

合 同 编 号（由甲方编填）：

甲 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省道 S522 线出省通道清远连山段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省道 S522 线出省通道清远连山段绿化品质提升工程设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QY2512090860，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选取的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省道 S522 线出省通道清远连山段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涵盖清远市连山县禾洞镇，拟重点对省界、路侧、中间部分段等区域进行绿化提升。

2、项目主要设计内容：项目里程 4 公里，设计内容包含界碑 1 个、基础开挖 1 项、停车场恢复 1 项。

3、工作内容：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服务。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成果提交

1、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图纸、预算文件一式 8 份。

2、施工期间，配合提供甲方开展施工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计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的费用为人民币¥6075 元（大写：陆仟零柒拾伍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增值税税率 6%，税额 343.87 元，不含税总价为 5731.13 元。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0%合同款。

(2) 项目完工或交工验收后，办理全部后续工作后 30 天内，余款全部付清。

(3) 如上级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号，制定账号详见签署页部分。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2) 为乙方人员开展有关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 项目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设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更设计费用。

(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乙方

(1)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深度。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协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若因乙方自身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如有超出一般委托责任、义务及本协议的其它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的条款，协议即终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公司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

电话：020-3727597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451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科韵支行

银行账号：4405620104001020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